



#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关于简化江津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和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

津民政发〔20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5年，我区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以下简称“养老服务补贴”）工作，减轻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负担，帮助他们提高了支付能力，有效推动实现了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实际困难，经研究决定，现对简化我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 一、补贴对象

具有江津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具有江津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中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不含前述失能老年人）。



###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文件生效之日起执行。

### 三、发放方式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我局提供的花名册，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发至符合条件对象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中。

### 四、申请审批程序

#### （一）信息比对

各镇（街）每个月对低保、特困，残疾人数据进行比对，对低保、特困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低保、特困对象中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不含前述失能老年人）由镇（街）直接认定该对象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料只需提供本人邮政账号即可。

#### （二）审批

各镇（街）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新增人员审批表和新增人员花名册交我局，我局对收到的审批表在当月完成审核批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从审批次月起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 （三）动态管理

各镇（街）每月对辖区内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人员要进行数据比对和抽查，并建立督查台账，全年做到核查全覆盖，对不再



符合补贴条件或死亡的对象，及时报区民政局核准后，从次月起停发养老服务补贴。

### （四）信息公示

各镇（街）对享受人员名单每月在政府信息公开栏上和公示栏上进行公示，村（居）对享受人员名单每月在村（居）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我局每月将在政府信息公开栏和民生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同步公示。

### （五）档案管理

各镇（街）将每月新增人员审批表和停发审批表审核签章后交我局，审批表一式两份，我局审批后，由民政局和各镇（街）分别存档。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办事效能、优化便民服务，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镇（街）要加强监督，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低保、特困对象中年满60周岁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按原文件办理，本通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知未明确的事项，按照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联、重庆市老龄委办、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津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b>老年人 基本 情况</b>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电话		邮政账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b>村（居） 意见</b>	负责人：_____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b>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 见</b>	负责人：_____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b>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b>	经审查，同意该对象享受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自 年 月起开始发放。  负责人：_____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待民政局审批后由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存档。



## 江津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残疾） 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b>老年人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电话		邮政账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重残失能老年人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b>村（居）意见</b>	负责人：_____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b>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b>	负责人：_____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b>区民政局审批意见</b>	经审查，同意该对象享受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开始发放。 负责人：_____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注：1. 残疾类别：肢体、智力、精神、视力；残疾等级：一、二级。2. 本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待民政局审批后由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存档。

## 重庆市江津区 XXXX 镇（街道）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新增花名册

所属地区：（盖章）

（所属时间：XXXX 年 XX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类别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发放金额（元）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镇（街）	村（居）	社（组）

分管领导：

经办人：



## 重庆市江津区 XXXX 镇（街道）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新增花名册

所属地区：（盖章）

（所属时间：XXXX 年 XX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类别	瘫痪卧床原因	瘫痪卧床时间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发放金额(元)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镇（街）	村（居）	社（组）

分管领导：

经办人：





## 江津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停止供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供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困难高龄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				
停发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对象死亡。死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生活来源。（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劳动能力。（请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待民政局审批后由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存档